附件2

到户产业以奖代补项目申请和验收表

 乡(镇) 村 组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人口(人) |  | 申请户属性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产业以奖代补项目(规模：亩、头、羽、只、峰、匹、袋、棒、户)** |
| 序号 | 申请人填写 | 验收组填写 |
| 产业名称 | 建设规模 | 申请金额 | 核定规模 | 核定金额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——— |  |
| 户主确认 |  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名: |
| 验收结果 | 验收人员签名： 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验收人员填写**验收结果：**达标或不达标。

附件3

到户产业以奖代补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签章）： 乡（镇） 村民委员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户主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验收结果 | 开户银行及账号 | 奖补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县级行业部门抽检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村民委员会汇总填报本村以奖代补项目资金，上报至乡镇，由乡镇审核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随机抽检。

附件4

到户产业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

申请单位:xx乡镇人民政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内 容 |  |
| 申请奖补金额 |  |
|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|  经办人签字 ： 负责人签字：  盖 章: 年 月 日 |
| 行业部门 意见 |  盖 章 ： 年 月 日 |
| 乡村振兴局意见 |  盖 章 ： 年 月 日 |
| 县分管领导意见 | 行业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| 财政分管领导年 月 日 |
| 财政部门意见 | 盖 章 ： 年 月 日 |

《到户产业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》填报说明

1.此表由乡镇根据本乡镇以奖代补项目整体情况填报。

2.项目内容（示例）：XX年第XX批到户产业以奖代补项目，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、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，XX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实施了到户产业以奖代补XX个项目，共计申报XX万元的奖补资金(项目申请、验收相关材料附后)。

3.乡镇人民政府意见（示例）：依据XX文件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XX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实施产业以奖代补项目，经验收组现场验收，情况属实，符合奖补条件和要求，同意发放奖补资金共计XX万元。

4.行业部门意见：由行业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。

5.乡村振兴局意见：由乡村振兴局负责人签署意见。

6.县分管领导意见：由行业部门、财政部门分管领导分别签署意见。

7.财政部门意见：由财政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。

附件5

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到户产业以奖代补流程

1.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

自愿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领取奖补资金。

6.县级乡村振兴局

对审定的年度项目，会同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局、林草局、畜牧兽医局等行业部门进行立项审批。

10.县级乡村振兴局

会同行业部门按总规模5-10%比例抽检。

9.乡镇人民政府

组织项目验收，汇总验收结果并公示5天。

7.乡镇人民政府

村委会

组织奖补对象实施项目，把控项目进度和质量。

2.村民委员会

初审汇总、民主决策，公示10天，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。

3.乡镇人民政府

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，公示10天，按程序上报乡村振兴局。

5.县级人民政府

审定项目库和年度项目计划，并在政府网站公示。

4.乡村振兴局

会同行业部门审核论证，按程序纳入项目库，编制项目计划上报县级人民政府。

8.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

按照项目计划实施，建设完成后申请验收。

11.乡镇人民政府

抽检结果公示5天，履行奖补资金申请程序。

12.财政部门

相关程序履行完后，及时兑付奖补资金。